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歡喜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宏銘
人

相 對 人 鄭明耀

駱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
(下同) 2,467,500元，其中之1,096,25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
02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03 制執行。
- 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1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1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5 附註：

- 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聲請。
- 18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